

10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公安局）的（郑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购买试剂耗材、仪器和实验室新风系统及 UPS 不间断电源维护保养项目 B 包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舟-27A 人类分型试剂盒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中乔方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8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NHID 25A 案件试剂盒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河南普洛麦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